

嘉義市立博物館教育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嘉市文博字第 105070028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嘉市文博字第 106070000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嘉市文博字第 1070700043 號

壹、計畫依據

依據文化部 105 年 4 月 12 日文源字第 10530096722 號函頒「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擴展博物館教育功能，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中、小學校設計與落實嘉義市立博物館相關課程或行動教學方案，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肆、補助對象

- 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 二、申請計畫之實施內容以市立博物館為主要對象。

伍、補助內容

本年度補助計畫以「嘉義市立博物館的想像」為主題，呈現方式不限，但足以培育學生對嘉義市立博物館的參與、認同等相關課程或行動教學方案。

一、嘉義市立博物館簡介

嘉義市立博物館(以下簡稱「嘉博館」)已重新定位為嘉義市的城市博物館，107 年起將進行展示空間整修工程。嘉博館將秉持著「嘉義市」與「嘉義市在地特色」的核心精神，透過推廣、展示、典藏、研究及行銷嘉義市在地文化與特色，強化博物館的專業性，建立永續經營機制，提升在地居民的地方認同感。

嘉博館不只關切過去的歷史，更注重嘉義市現在的改變與未來的發展，是一扇大眾認識嘉義市的窗口，扮演著嘉義市的核心館舍及嘉義市的城市代言人，呼應最初的建館宗旨「嘉義人關心嘉義事」的初衷。

二、常設展區介紹

未來嘉博館之規劃，一樓為特展區、兒童教育區、文創賣店，二樓為常設展區，三樓為交趾陶展區。本年度之補助計畫以「二樓常設展區」為主題，並以博物館之四大功能「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其中之「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為方向，進行教育行動或教學方案之規劃。二樓常設展區之展示主題簡介如下：

1. 「桃城風光」：介紹嘉義地理與發展歷史。
2. 「大地瑰寶」：嘉義地質、館藏化石、嘉義八景與蘭潭生態。
3. 「嘉驛·嘉藝」：嘉義三鐵(台鐵、林鐵與糖鐵)與人文藝術(交趾陶、石猴與陳澄波)。
4. 「嘉義漫遊」：嘉義管樂節與巷弄大小事。

三、補助類別

本年度之補助計畫，以未來嘉博館之二樓的城市博物館常設展為主題，至少擇一展區作為主題發想，結合課程，規劃相關教育行動或教學方案，本補助計畫分為以下三項補助類別：

(一)博物館小小研究員

1. 計畫目的

藉由博物館研究功能進行學校跨域教學。博物館需透過研究工作，才能將正確的知識透過展覽、解說，或者書籍的出版傳達給更多人瞭解博物館裡的收藏或展示品，提案內容應以提升及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意思考和研究能力，進而增強學生自我認同與團隊合作。

2. 計畫內容

- (1)提出學校教學課程計畫。
- (2)提案內容至少擇一本市立博物館「二樓常設展區之主題」以進行研究規劃。
- (3)獲補助者之成果媒介不限，可以學生研究之成果報告、美術作品或影片拍攝等方式呈現。

(二)博物館小小策展人

1. 計畫目的

對博物館來說，展示是一個對參與群眾最常使用的溝通橋樑。透過博物館展示功能，展現學生的創意發想及行動參與，藉由本計

畫促使學生對城市博物館有更多的詮釋、認知與生活情感。

2. 計畫內容

(1)提出學校教學課程計畫。

(2)提案內容至少擇一本市立博物館「二樓常設展區之主題」以進行展示設計。

(3)獲補助者之成果媒介不限，可以學生團體合作策展、展場模型製作或展覽策畫之報告書等方式呈現。

(三)博物館小小教育推廣員

1. 計畫目的

擴大大學校教學場域與學生學習場所，透過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展現主動學習與積極參與精神，引導學生對博物館與鄰近文化資產之地方知識學的建立，讓學生樂於走入博物館進而推廣博物館。

2. 計畫內容

(1)提出學校教學課程計畫。

(2)提案內容至少擇一本市立博物館「二樓常設展區之主題」以進行展示設計。

(3)獲補助者之成果媒介不限，可以導覽文稿或現場解說文案、宣傳影片拍攝、美術作品、寫作文章等方式呈現。

陸、補助額度

本案屬競爭型計畫補助，實際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一)以班級為單位申請，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以年級為單位申請，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柒、應配合事項

一、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局重複申請補助。

二、獲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局辦理成果發表會與媒體宣傳。

三、獲補助案之成果需無償提供本局辦理成果發表放映，並放置本市官方網站、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FB 與嘉義市立博物館 FB 等公開使用。

四、獲補助案需製作成果看板及文宣海報供本局辦理成果發表會使用。

五、獲補助案之教師需配合本局參與博物館教具箱相關培訓課程，本課程預計於今(107)年度五、六月期間舉行，各案需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全程參與，課程資訊待本局公告後將另行通知。

六、本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補助，俟預算通過後始

生效，預算如有遞減，則依預算核定之經費調整修正。

捌、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每學年 1 次為原則，惟本局得視情況調整，實際收件將以另行公告之日期為準。
-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以下資料：
 - (一)申請函文
 - (二)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請加蓋單位章戳後，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5 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局)

玖、審查方式

- 一、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議。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二、審查項目

編號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比重
1	執行能力	課程規劃時間、過去本局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度、學校投入資源、行政配合度。	20%
2	計畫內容	1. 計畫之完整性。 2. 計畫之多元性。 3. 計畫之創新性。 4. 計畫之跨域連結性。 5. 學校/社區相關資源之支援。	50%
3	創意及回饋機制	申請單位創意回饋、結合博物館地方資源、編印博物館教案與學習單、出版刊物或建構在地博物館學等得優先考量補助。	30%

-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局將於核定後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本計畫各申請案需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執行期限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

拾、經費支用原則

- 一、當年度經費概算表內各項支出項目金額得在 15% 內相互勻支，其調整幅度達 15% 以上者，應於結案前函請本局核准。
- 二、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及非消耗性物品，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三、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如有需要請自行辦理。
- 四、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五、各項經費支用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用標準規定辦理。

拾壹、撥款及核銷

- 一、經費撥付：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方式辦理。
 - (一)第一期：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並於簽約後函送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於 11 月 30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光碟 1 份(含報告書 WORD 檔及 300dpi 照片電子檔至少 20 張)、經費收支結算表、補助額度之原始憑證正本、收據及第二期領據等資料交由本局核銷。
- 二、獲補助之申請案，本局原則採前述經費撥付方式辦理，惟本局可依中央補助款進度及本府專案分配完成始得辦理款項支付事宜。
- 三、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拾貳、獎勵辦法

經本局核定，全程參與計畫內容之學生，均可申請本局提供之參與證明。

拾參、其他

- 一、修正計畫經報本局核准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特殊因素等，可變更計畫，並經本局核准後實施。
- 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受補助計畫如已獲文化部、嘉義市政府、本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本局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項。
- 三、本要點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文字紀錄、影音資料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使用外，亦授權機關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機關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

同意不對機關及再為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為擴大宣傳，請於相關文宣資料（海報、摺頁或邀請函等）、影音資訊、網站、媒體露出時，於適當位置標明各辦理單位名稱，包含：

（一）指導單位為「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五、印製紙本文宣，請於其上擇一處加註「廣告」二字。

拾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後實施